附件2

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

评 价 材 料

填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工作总结

(仅供参考）

全面总结2022年度开展技术创新的有关工作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运行管理。主要包括基地组织架构、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管理办法等机制体制。

二、技术开发基地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基地投入的场地、资金、科研人员、研发设备、实验条件等技术资源建设情况。

 三、科研活动情况。主要包括科研成果、技术产品、专利产权，国内外技术交流等情况。

四、基地技术服务行业（企业）情况。主要包括产学研合作、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企业技术人员培训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内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情况，与企业共建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主持或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组织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及被服务企业增加的经济效益等。

五、发展规划。包括近中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评价表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基地地址 |  | 基地网址 |  |
| 基地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报告年度 |  |
| 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基本情况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备注 |
| 科技经费 | 科技经费筹集 | 万元 |  |  |
| 科技经费支出 | 万元 |  |  |
| 基础条件 | 设备、仪器原值 | 万元 |  |  |
| 办公、研究场所建筑面积 | ㎡ |  |  |
| 人才结构 | 专业教师、科研人员 | 人 |  |  |
| 其中 | 中级教师∕科研人员 | 人 |  |  |
| 高级教师∕科研人员 | 人 |  |  |
| 其他人员 | 人 |  |  |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 | 人 |  |  |
| 科研成果 | 在研科技项目数 | 项 |  |  |
| 国家及省部科研项目数 | 项 |  |  |
| 对外合作项目数 | 项 |  |  |
| 全部有效专利数 | 件 |  |  |
|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 件 |  |  |
| 当年专利授权数 | 件 |  |  |
| 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 | 件 |  |  |
| 近三年科技成果获奖项数 | 项 |  | 注明国家、省奖项数 |
| 行业贡献 | 服务企业数 | 家 |  |  |
| 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 项 |  |  |
|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数 | 项 |  |  |
| 培养培训行业企业人才数量 | 人 |  |  |
| 其他技术服务合同数 | 项 |  | 除产学研合作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培养培训行业企业人才外的其他技术服务合同总数 |
| 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数 | 项 |  |  |
|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数 | 项 |  |  |
| 近三年参与编制修订标准数 | 项 |  | 注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
|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 | 万元 |  |  |
| 经济效益 | 总收入 | 万元 |  |  |
| 其中  | 科研项目收入 | 万元 |  |  |
| 技术服务收入 | 万元 |  |  |

说明：（一）表中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2022年度。

 （二）指标解释

1．科研经费筹集：指报告年度基地筹集用于科研活动的政府资金、企业资金及金融贷款等经费之和。

2. 科技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基地用于研究与实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资产购置、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3．全部有效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基地或其依托单位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4．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授权数：指在报告年度基地或其依托单位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授权的专利件数。

5．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指在报告年度基地或依托单位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6．近三年科技成果获奖项数：指基地或其依托单位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两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机构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标准贡献奖、质量奖等奖项，以及全国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总数。

7．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指在报告年度基地与企业(高校)等有关单位联合研发，且签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或协议的项目之和。

8．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数：指在报告年度基地将技术成果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作价投资以及以其他方式转移转化的之和。

9. 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数：指在报告年度基地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实现本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突破的总数。

10. 培养培训行业企业人才数量：指基地在报告年度为行业企业培养培训各类人才的总数。

11. 其他技术服务合同数：指基地在报告年度，除产学研合作项目、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培养培训行业企业人才外，与企业开展其他技术服务签订的合同总数。

12.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数：指基地或其依托单位在报告年度获得政府部门发布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组织鉴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数量。

13．近三年参与编制修订标准数：指基地或其依托单位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两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14.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指在报告年度行业（企业）接受基地服务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15. 技术服务收入:指基地或其依托单位在报告年度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横向服务收入总和。